

1999 年 2 月 4 日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司長就決定不檢控胡仙女士作出的聲明

主席女士：

感謝各位今天給我這個機會解釋我不檢控胡仙女士的決定。

1998 年 3 月 23 日，我向委員會匯報待《英文虎報》（下稱《虎報》）三名被告人的案件審結後，我希望情況能容許我發表公開聲明，講述我決定不檢控胡仙女士一事。該案在 1999 年 1 月 20 日裁決，現在我認為應該解釋此事。在我談論事件的實質內容之前，我需要先說清楚一些基本問題。

有人指摘我在案件完結後，沒有意圖去解釋，又有人說我一直在拖延。首先，我要反駁這些指摘。我一直最關注的是我不應該令被判罪的人的上訴受到影響，或令到廉政公署進一步調查可能導致的任何審訊受到影響。

199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法官宣讀判詞後，律政司向報界發表聲明，表示本司會小心研究裁決理由，並會考慮負責檢控的律師對這宗案件的報告；如有需要，更會研究審訊過程的謄本。聲明又稱律政司希望不久就可以作出公開聲明。至於何時發表聲明，則要視乎有人可能對定罪判決提出上訴，而因此需要考慮的事宜。

在聲明發表之時，尚未清楚宣判後被告人如果提出上訴，是否會引出一些需要考慮的事宜，令致我不適宜對此案有所評論。研究過多份文件後，得知情況並非如此。我在 1999 年 1 月 23 日已

把情況告知委員會秘書。

同時，我也告知委員會秘書我正等候廉政公署的報告，以確定是否有進一步證據我需要考慮。廉政公署得到我的同意，要求會見三名被定罪的被告人，並希望他們的代表律師在上星期末或本星期初確實回覆。因此我當時同意今天到這裏來。雖然目前仍未收到他們的律師的答覆，但是公眾對此案的關注令我決定今天需要向各位作出聲明。

我也希望重申去年我向委員會指出，我當時不解釋我的決定的兩個理由。首先，基於一貫確立的政策，律政司不會詳細披露決定不檢控某人的理由。稍後我再解釋這項政策的根據。第二個理由，是在審訊完結之前，我不可作出任何評論，以免公正的審訊可能受到影響。在審理中的事項須受到這些限制，也早已確立。

由此可見，我決定直至今天才作出聲明，並非企圖拖延時間，只是嚴格遵守一些一貫確立的原則。因為有這些原則，香港的法治才有保障。

## 審訊

審訊中，賴肇德法官裁定《虎報》一位前僱員（黃偉成）和兩位現職僱員（蘇淑華和鄧昌成）串謀詐騙的罪名成立。蘇淑華和鄧昌成同時被裁定六項偽造帳目罪名成立，黃偉成被裁定四項偽造帳目罪名成立。三人被判監，但是他們可能上訴，請各位議員留意這點。

串謀詐騙的控罪指三名被告人，在 1993 年至 1997 年期間，在香港與胡仙及羅浩然串謀 —

向《虎報》購買或可能購買《虎報》及《星期日虎報》廣

告位的公司、商號或人士詐騙，即不誠實地 —

- (1) 促使《虎報》印刷超出真實、所知或預期所需數量的《英文虎報》及《星期日虎報》，藉以誇大該等報紙的發行量；
- (2) 透過晨星有限公司購買多印的報紙；
- (3) 捏改晨星有限公司及《虎報》的文件、帳目及記錄，藉以為晨星有限公司提供營運收入，使該公司看來是購買了多印的報紙；
- (4) 明知沒有真實的基本交易而捏改《虎報》的文件、帳目及記錄，以顯示晨星有限公司看來購買了多印的報紙；
- (5) 向英國出版銷售公證會出示虛假的出版商平均淨發行量申報表，其中包括看來是賣給晨星有限公司的報紙數量；以及
- (6) 把看來是由晨星有限公司購買的多印報紙當作廢紙處置。

上述六項控罪詳情構成支持證明串謀詐騙罪的六項外在作為。

在控罪中列為同案串謀人的羅浩然先生，獲特赦後，在檢控三名被告人的審訊中作證。胡仙女士並無受審，只是作為未有被公訴的同案串謀人。1998年3月23日我出席委員會會議時，已經談過這種情況如何發生的幾個例子，賴馨德法官在他的裁決理由中，這樣解釋 —

“在我轉談別個題目之前，適宜說明我一直考慮的問題：被告人是否與胡仙串謀，而非胡仙與他們串謀。我想對於不大熟悉刑事法的人來說，這個分別可能會引起初步的疑惑，而我預期他們會問，法庭怎能夠說甲與乙串謀，而乙

不與甲串謀，答案是根據證據法，某些證據只可指證某些人士，而非其他人士。

讓我來舉個例子：如果甲在法庭以外供認他犯了罪，從常理看來他會被送上法庭，憑藉他的供認指控他。如果甲說乙也犯了同一罪行，那麼，除非甲轉為控方證人，否則不足以把乙起訴提審。在法庭以外某人關於你的評論，而你當時不在場質疑、驗證或反駁他，不能用作證據指控你。顯然理應如此。這項規定所根據的常理和公平原則，早已成為我們的法律的一部分。

換了胡仙，情況也是一樣，胡仙的刑事責任從來沒有、也從來不應該成為今次審訊的一個爭議點，因為今次審訊純粹集中在三名被告人是否有罪。審訊一直是圍繞三人做過什麼而不是胡仙做過什麼。因此，審訊中所提的，只限於那些與這三名被告人有關的證據。

這個問題的最後一點，是檢控人員在草擬串謀控罪時，有一種確立了的做法，就是如果有某些證據指控某名被告人確有串謀其他人，則這些人的姓名會在控罪中列明（見 Archbold 1998 第 33-42 段）。這種做法是基於對被告人公平的考慮，使他知曉他要面對的指控的詳情。被告人的利益，要優先於被公開點名但非屬訴訟程序一方的人士的利益，即使這使人士，因為不屬訴訟程序的一方，而無法在審訊中為自己辯白。”

## 檢控政策

香港、英國，以至其他普通法司法區，向來都奉行不詳細披露檢控決定的原因的政策，這項檢控政策行之久遠。不過，究竟有沒有充分證據檢控，而提出檢控又是否符合公眾利益，這些適用準則卻可披露。不披露檢控原因的政策有理據，英國的刑事檢控專員，御用大律師 Barbara Mills 於 1992 年 5 月 29 日在致大律

師公會主席，御用大律師 Anthony Scrivener 的信件中作了闡述 —

“公眾有權知道官方檢控當局處理案件的原則，我們作出決定的理據，也應該向公眾概略地指出……但再進一步提供個別案件的詳情，則並不正當。決定檢控和決定不檢控，我覺得在此並無分別。相信你一定會同意，我不宜討論決定檢控；因為這樣做違反保密原則，有損涉案各方 — 證人、受害者、被控人或受疑人的利益和聲譽。如果聆訊尚未展開，公眾的討論可能會影響審訊。……同樣，我也不能公開討論不檢控的決定，因為這樣會等同審訊受疑人，而又剝奪他受法庭審訊時所會得到的刑事法律程序的保障。因此，從事公開討論有關人士何以最初會受到懷疑，是荒謬和不公平的。”

1992 年 2 月，當時的英國檢察總長御用大律師 Patrick Mayhew 以同樣的理由回答下議院 —

“如果某人尚未被檢控或控方已停止檢控某人，則若繼續進行檢控所會引用的證據，便不該公開展示，這點極為重要。”

我和這些法律界前輩抱着相同的信念。有關政策一向在香港實施，這是一項公正不阿，對受疑人公平的好政策。正如我在 1998 年 3 月 23 日向委員會解釋，這項政策不是為方便律政司司長而制訂的。這項政策之所以存在，是要保障刑事司法體系的健全、保障涉案人的合理權益，以及確保被告人在刑事審訊中，所會得到的基本保障不會在非司法研訊中被剝奪。因為在這種研訊中，並沒有證據規則，沒有無罪推定，沒有盤問的權利，也沒有“證明至無合理疑點”的規定。我絕不會認同那些贊成由輿論審訊的意見，又或者那些要求把證據交由公眾辯論，從而決定某人有罪與否的意見。在我們珍視的司法制度下，向來只有法院才是判定受疑人有罪抑或無罪的神聖之地，而受疑人也有權根據刑事審判

規則得到公平審判，此刻我的心情十分沉重，因為我即將偏離一項多年來維護香港司法公正的政策。我必須強調：我這次偏離這項政策並非要造成先例。日後除非證明情況確實特殊，否則不會再對其他案件披露詳細原因。律政司會局限於概括的回應。不論受疑人被檢控與否，他們仍然享有不可剝奪的權利，而我必會堅定不移地維護他們的權利。

### 不檢控胡仙女士的原因

現在，我準備披露不檢控胡仙女士的原因。我這樣做的原因有三 —

- (1) 外界對我個人誠信的指摘，我不能置若妄聞，必須加以解釋；
- (2) 要公平對待胡仙女士。胡仙女士於 1997 年 6 月 4 日與廉政公署會面的記錄，很遺憾被一些不負責任的人外洩給傳媒。被聲稱可以指控她串謀的證據，已經廣為人知，更成為公眾的論題；
- (3) 外界指我基於不當的考慮因素而作出決定，這種指摘可能已經造成不良影響；更有說法認為這已動搖了香港以至國際間對我們法律制度的信心。我責無旁貸，必須澄清，上述憂慮是沒有根據的。

### 這宗審訊控方案情的概況

這宗審訊的控方案情指出：自 1994 年開始，《虎報》和《星期日虎報》的發行人三年多以來經常被大幅誇大。控方指稱，《虎報》總經理蘇淑華、發行總監黃偉成及財務經理鄧昌成是誇大銷售量計劃的主腦人物。

報章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廣告，而報章的發行人是廣告商的

參考指標，出版銷售公證會是一間英國公司，該公司會為使用其服務、遵守其規定和符合核數證明的報章證明發行量，《虎報》是出版銷售公證會的客戶。控方指稱，出版銷售公證會從《虎報》所得的數字遭虛報誇大，有關人士並偽造文件以免被識破。

報章的印刷量必須與誇大的數量吻合，不編印足夠數量的報紙很難誇大發行量。虛報會出現兩大問題：報章既確實未售出，如何能令帳面顯示多印的報章已經正當賣出，與送交出版銷售公證會的數字吻合？而未出售的報章又如何處置？

為解決第一個問題，有人購入晨星公司，由《虎報》僱員營運，藉着晨星公司訂購報章的名義向該公司發出帳單；然後由晨星公司的戶口開出支票付帳；用以支付這類報稱交易的金錢，實際來自《虎報》，有關人士通過偽稱《虎報》曾選用晨星公司提供的虛構服務，藉此向晨星公司繳付服務費。這項安排稱為“對銷發票”。晨星公司向《虎報》發出偽造訂單，誤導核數人員。

晨星公司並不是唯一一間用假帳來掩飾有關勾當的公司，另外三間與《虎報》關係友好的發行商也曾各自與《虎報》達成類似的安排。他們雖沒有購入或收取《虎報》，卻會收到帳單，但他們清付帳單的支票尚未兌現之前，《虎報》便會開出數額相同的支票，用以支付這些發行商從未提供的虛構服務。

至於多餘的報章，有關人士則利用晨星公司租用貨倉存放報紙，由承辦商搬運報紙存倉，一星期或個多星期後再把報紙運送至灣仔碼頭作廢紙處理。

當廉政公署發現有大量近期的《虎報》以上述方式處置時，即介入調查。在 1996 年 8 月 14 日托運的貨物中，發現內有 14 000 份《虎報》。該署認為這是一宗不誠實的事件，也就是有人藉發行量行騙。廉政公署採取行動之後，晨星公司報稱的銷售數字也立即下跌，但整體發行量沒有相應下降。《虎報》繼續遭人當廢

紙處理，而調查則顯示報章售予三間關係友好的發行商。

蘇淑華、黃偉成和鄧昌成因此被控串謀詐騙，此罪只與晨星公司誇大《虎報》發行量有關。他們也因為向出版銷售公證會提交的申報表，而被控以偽造帳目的實質罪行。這些實質罪行僅與三間友好發行商誇大數量一事有關。

以上大致為這宗案件的控方案情。

### 有關三名被告人的控方案情

律政司向三名被告人提出檢控，各有不同依據。法官扼述案情如下 —

- (1) **蘇淑華**：她接受廉政公署問話時承認在這項計劃中的角色；蘇淑華的下屬孫敏珍，提供有關晨星公司的作用、可導致蘇淑華入罪的資料，公司的發行總監羅浩然，獲特赦後作證，表示他曾與蘇淑華交談過，她指示他誇大有關數字；公司前任總經理 **Jim Marett** 指證蘇淑華，說曾經談及誇大數字的事宜；有關情況和當時的文件，也顯示她自知有份參與。
- (2) **黃偉成**：他接受廉政公署問話時承認他在這項計劃中的角色；黃偉成的下屬羅浩然及另一名僱員王芄提出的證據，確證了他的行為，即有關控罪的核心內容；正如法官所說，羅浩然及王芄“的證據，明確顯示他對虛報銷售量以掩飾扔棄了的報紙數目起一定作用。”〔法官補充說，“兩名證人提供的有力證據讓我無需考慮全部有關（黃偉成）的其他證據，而這些證據肯定存在。”〕
- (3) **鄧昌成**：他接受廉政公署問話時承認曾參與其事；他身為前任發行總監，誇大發行量及扔棄報紙證實確



有其事；他所負責的文件；以及他與晨星公司的密切關係也構成了證據。

我無意再多談論三名被告人，因為他們可能會上訴。在目前的情況下，我也不必這樣做。我已經清楚說明每名被告人的控罪範圍。我不難就此總結說，我們有充分證據，把蘇淑華、黃偉成和鄧昌成提交審訊。

### **不提出檢控的理由：一般考慮因素**

我跟着談到胡仙女士，她當時和目前都是上市公司星島集團主席。星島集團擁有多家附屬公司，大部分涉及出版業務，《虎報》是附屬的出版公司。

我於 1998 年 2 月 23 日決定不該檢控胡仙女士時，我考慮過有關她的證據，其中包括廉政公署 1997 年 6 月 4 日的會面記錄。從一開始，我便覺得廉政公署所提交有關胡仙女士的證據，顯然遠不及另外三名受疑人的實質。也從沒有證據顯示並非這樣。值得注意的，是羅浩然沒有指控她牽涉在內，沒有其他證人指證她牽涉在內，沒有商業記錄或文件指證她牽涉在內。基於這種情況，我問自己是否有充分證據提出檢控？提出檢控又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為此，我聽取顧問的意見和審閱胡仙女士代表律師的申述，再加以適當衡量。我是經過非常仔細評核有關證據、意見及申述後才作出決定的。

在談論具體的考慮因素前，我想強調一點，檢控人員決定提出檢控，通常遠較決定不提出檢控容易。不過，最重要的，是檢控人員必須敢於按自己的信念行事。在涉及公民自由這尤關重要的事情時，檢控人員更是責無旁貸，必須細心評核有關案情。他們不得輕率處事，推搪說“交由法庭決定吧”。這樣做會構成敷衍塞責。除非有明顯的證據，支持應該提出起訴，沒有人應該受到刑事審訊 — 審訊難免會為受審者帶來難忘的痛苦。這是最

基本的原則，我從不容許偏離這原則。我完全明白前任英格蘭及威爾士律政專員 Lord Howe of Aberavon 御用大律師刊於 1998 年 10 月 26 日《泰晤士報》的文章所指，他寫道 —

“我體會到，賦予律政專員維護法治的酌情權與責任，不但容許，有時更要求我不得進行某些檢控。”

在考慮有關會面記錄時，我緊記着刑事訴訟程序必須遵行的嚴謹驗證準則。控方有責任證明案情無合理疑點。再者，《刑事檢控政策》小冊子（1998 年）第 13 段清楚訂明 —

“律政司司長並不支持單憑表面證據即足以作出檢控決定的見解。”

我需要決定的，是是否有達至定罪的合理機會。這是一項必須細心衡量的判斷，然而由於沒有其他證據，經整體衡量她的會面記錄後，我並不認為有這個達至定罪的合理機會。

#### 不提出檢控的理由：證據

我不打算逐一講述胡仙女士接受廉政公署問話時作出的每一項答覆。總言之，會面記錄必須整體審閱 — 當中共有 224 條問題和答覆 — 而不該單獨引述一、兩項。我緊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雖然開脫罪責的資料的作用不及罪性資料，但仍必須把會面記錄整份審閱。孤立地看幾條問題和答覆，是不正確的做法。我看過整份記錄後認為，雖然胡仙女士希望提高那兩份報紙的發行人以吸引廣告商，但她一再強調，她無意欺騙英國出版銷售公證會，而這是三名被告人的控罪中所指的外在作為之一。雖然同意多印報紙可以提高發行人，但她對有關詳情不知曉，而全部交給蘇淑華處理。她對購入晨星公司一事全然不知，這是三名被告人的控罪中所指的另一項外在作為。胡仙女士稱對捏改文件或偽造帳目事件毫不知情。我確實覺得，三名被告人所作的一切，全然超出了胡仙女士的原意。胡仙女士從廉政公署得知這些事情時，

清楚表示她對構成偽造帳目的行爲一事全不知情；更堅稱假如她知道這事，一定不會容許這樣做。根據該份記錄記載，當胡仙女士於 1996 年 8 月從廉政公署得知有關行爲並不合法後，她告訴其他人停止多印報紙。她得知多印的數量時，看來真的吃了一驚。胡仙女士或者早該加強對下屬的督導和管理。她或者也不夠審慎，就讓下屬推行一項含糊不清而她理解爲“臨時”的促銷計劃，而沒有去詳細了解其中涉及的具體考慮，也沒有正確評估她所同意的目標可能產生的影響。然而，她說並不知道下屬自行作出了違法的作爲（而法官亦判定是由下屬自行作出的），而得知後已經命他們不要這樣做。這點沒有互相矛盾的地方。我一再尋找證據，看胡仙女士是否涉及三名被告人被控的串謀罪中的各項外在作爲，但我找不到這樣的證據。我在此必須一提，胡仙女士身爲集團主席兼公司董事，不單只監督《虎報》的業務，《虎報》只是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她還要監督公司的其他營運情況，遍及印刷、物業發展和置業、控股投資、財務及一般管理。我相信有一點起碼可以提出爭辯的，是她實在業務太繁重，肩負太多工作而沒有適當監察下屬的行爲。她甚至不能夠記起是否曾經聽過晨星公司的名稱。經再客觀研究這宗案件，最後也不能令我信服，胡仙女士的行爲確實構成詐騙行爲，換言之，我不信納她在知道自己沒有權利這樣做的情況下，曾經作出不誠實的行爲損害他人的權利，或冒險損害他人權利。如果我授權控以胡仙女士串謀詐騙罪行，便是有違刑事檢控政策。

至於蘇淑華、黃偉成和鄧昌成罪成的各項偽造帳目實質罪行，全然沒有證據指證胡仙女士牽涉在內，也從沒有證據顯示並非這樣。

有人提議，若有一些針對胡仙女士的證據，我便應該檢控她。審訊期間可能會出現多些證據；被告人會有機會解釋本身的行爲；法庭屆時可以裁定她是否有罪。我必須反對這樣做。正如我之前所強調，除非有明顯的證據，證明應該提出起訴，沒有人應該受到刑事審訊。反過來說，即使法院最後裁定被告人罪名不

成立，但被告人已經經受痛苦，支出法律費用，聲譽和信譽也會受損。因此，若只爲了律政司司長免被懷疑，而在沒有充分證據達至“合理定罪機會”的情況下提出檢控，只會造成司法不公。

有些人認爲，既然胡仙女士從有關罪行中得益，她就要對此負責。然而，串謀罪的定義是兩人或多人協議進行一項非法行爲，並意圖付諸實施。各人必須明知所協議的行爲確實非法，而有意圖把這個非法的元素實施。由於有關胡仙女士的證據——即使以最強的評估，也未能符合上述準則，我不會基於猜測而提出檢控。我剛才總結說，如果沒有達至定罪的合理機會，我提出檢控原則上是錯誤的。我也不會純粹爲逃避公眾批評而作出決定。

### **不提出檢控的理由：公眾利益因素**

我曾收到胡仙女士代表律師的書面陳述，並認真考慮其內容。結果我認爲從公眾利益着眼，不應該檢控胡仙女士。星島集團當時面對財政困難，正跟銀行商討重組債務，如果胡仙女士被檢控，顯然對重整計劃造成極大阻礙。如果集團跨台，其屬下的報章（包括香港僅有的兩家英文報章之一）很可能被迫停刊。我想在此作一些補充：在 1996 年年底、1997 年和 1998 年，本港已有好幾份報章刊物先後停刊。一間頗具規模和重要的傳媒集團在當時倒閉，除了引致僱員失業外，很可能會給海外傳達一個極壞信息。正當本港失業人數不斷上升，若在這時候作出檢控，可能會引致更廣泛的裁員，這點令我感到不安。在這情況下，我的首要責任，是考慮檢控其他人可能出現的後果；其次，是我必需問自己：提出檢控所可能帶來的後果，與所指稱罪行的嚴重性比較，兩者是否相稱。我認定兩者並不相稱。一個重要傳媒集團在當時倒閉，除了打擊本地士氣外，還可能給國際社會傳達錯誤的信息。因此，我認定對胡仙女士提出檢控，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我再問自己：該否基於公眾利益，撤消對其他三名受疑人的檢控批准？我決定不應該撤消檢控。

## 覆檢不作出檢控的決定

各議員或許會提出一個合理的問題，就是自此之後，我是否不再考慮會否檢控胡仙女士。答案是“不”。我清楚了解，支持我作出決定的每項理據，情況均可能改變。事實上，鑑於胡仙女士和該公司本身情況的改變，在今天來看，我在 1998 年 2 月 23 日曾納入考慮的公眾利益因素，重要性已經減少。至於證據方面，若發現進一步的證據，我會樂於考慮這些新證據，過去如此，現在也是如此。因此，我在 1998 年 3 月 19 日曾請刑事檢控專員通知廉政專員，若審訊中發現任何足以指證胡仙女士的新證供，我樂於覆檢原先不檢控胡仙女士的決定。刑事檢控專員把我的意見轉告廉政專員。此後，我一直準備考慮來自任何方面的新證據。

該案在 1999 年 1 月 20 日審結後的幾天，我和顧問曾研究法官的裁決理由、負責檢控工作的外聘大律師的案件報告，以及審訊謄本的摘要。然而，審訊中並無出現新證據，足以支持我須覆檢最初不檢控胡仙女士的決定，雖然案件有 53 名證人親自作供，還有接近 3 000 頁證物記錄。1999 年 1 月 22 日我也得知，據廉政公署所知，審訊中沒有出現新證據足以指證胡仙女士串謀行騙。正如主審法官指出，“審訊一直是圍繞他們（三名被告）做過甚麼，而不是胡仙做過甚麼。因此，審訊中所提的證據，只限於那些與這三名被告人有關的證據。”

案件於 1999 年 1 月 20 日審結後，廉政公署尋求批准，進一步調查此案。我已批准廉政公署的要求。有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我正等候廉政公署提交最後報告。因此，各議員定會明白，我不能在這方面作進一步的闡述。

## 結論：基於真誠作出決定

以上就是這件案件的背景。即使從事後來看，若要重新開始，我也不會採取別的做法。我已經明確地向公眾交代不檢控胡

仙女士的詳細原因。關於在這案件所採取的立場，我所披露的資料，遠較殖民地時期任何一位律政司，甚至英國任何一位律政專員為多。我提出的理由，或許會受到批評。另一方面，我也會因透露太多資料而被指摘。我必須說明，決定某人是否有罪，是法庭的責任，要我公開談論某人是否有罪的問題，我感到極不愉快。我仍然深信，受疑人的權利，應該獲得最充分的保障。不過，議員要求我在委員會交代我的行動，而因上述特殊情況，我已經就事件作出交代。我請委員會接納我的保證：無論何時，我都是基於真誠行事。我並無受到任何壓力而作出有關決定。我所作的決定並非基於任何人事關係或政治身分。一直以來，我均嚴格遵守律政司確立的檢控政策和《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我已經向委員會交代我的立場。我希望議員會感受到，我的解釋是坦白和誠實的。我希望委員會接納我的解釋，並拒絕接受與上述解釋不符的猜測或報告。

最後，我請議員留意《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涵義。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這就是說，檢控的決定，不得基於任何方面的外來壓力，律政司司長絕對不能輕率處事，純粹因滿足公眾或受外來壓力而檢控某人，也即是說，律政司司長須就檢控的決定負起個人責任。今天我就有關的不檢控決定作出解釋。這項決定曾令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受到相當的批評，我感到十分遺憾。我願意就所作的決定負起個人責任，基於這點，我今天出席委員會作出解釋。

律政司司長就決定不檢控胡仙女士向報界發表的聲明

感謝各位給我這個機會，解釋不檢控胡仙女士的決定。

2. 我希望首先聲明我決定在《虎報》案中不起訴胡仙是基於證據不足的考慮。我亦從公眾利益的角度考慮過這問題。詳情載列如下。
3. 在整個過程中，我從來沒有考慮過胡仙的政治及個人身分。
4. 根據《基本法》第 63 條，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我以律政司司長的身分已對這案件作出獨立的決定。
5. 1998 年 3 月 23 日，我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待《英文虎報》（下稱《虎報》）三名被告人的案件審結後，我希望情況能容許我發表公開聲明，講述我決定不起訴胡仙女士一事。該案在 1999 年 1 月 20 日裁決，現在我認為應該解釋此事。
6. 有人指摘我在案件完結後，從來沒有意圖去解釋，又有人說我一直在拖延。首先，我要反駁這些指摘。我一直最關注的是我不應該令被判罪的人的上訴受到影響，或令到廉政公署進一步調查可能導致的任何審訊受到影響。
7. 199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法官宣讀判詞後，律政司向報界發表聲明，表示本司會小心研究裁決理由，並會考慮負責檢控的律師對這宗案件的報告；如有需要，更會研究審訊過程的謄本。聲明又稱律政司希望不久可以作出公開聲明。至於何時發表聲明，則要視乎有人可能對定罪判決提出上訴，而因此需要考慮的事宜。

8. 在聲明發表之時，尚未清楚宣判後被告人是否會提出上訴，是否會引出一些需考慮的事宜，令致我不適宜對此案有所評論。研究過聲明中提及的多份文件後，得知情況並非這樣。我在 1999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已把情況告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9. 同時，我也告知委員會秘書我正等候廉政公署的報告，以確定是否有進一步證據我需要考慮。廉政公署得到我的同意要求會見案中三名被定罪的被告人，告訴我將於上周末或本周初可以得到被告人的回覆，因此我當時同意今天出席會議。雖然目前仍未收到被告人的回覆，但是公眾對此案的關注令我決定今天需要向各位作出聲明。

10. 我也希望重申去年我向委員會指出，當時不能披露我的決定的兩個理由。首先，基於一貫確立的政策，律政司不會披露決定不檢控某人的理由。第二個理由，是在審訊完結之前，我不可發表任何評論，以免公正的審訊可能受到影響。在審理中的事項須受到這些限制，也早已確立。

11. 由此可見，我決定直至今天才作出聲明，並非故意企圖拖延時間，只是嚴格遵守一貫確立的原則。因為有這些原則，香港的法治才有保障。

## **日前審訊概況**

12. 現在我想談談日前審訊這宗案件的概況：自 1994 年開始，《虎報》和《星期日虎報》的發行人三年多以來經常被誇大。案中指稱《虎報》總經理蘇淑華、發行總監黃偉成及財務經理鄧昌成是誇大發行人計劃的主腦人物。

13. 報章的發行人是廣告商的重要參考指標。出版銷售公證會是一間英國公司，該公司會為遵守其規定和符合核數證明的報



章證明發行星。案中《虎報》被指提交偽造文件，誇大發行星。首先《虎報》印行比實際銷售量為多的報紙，並購入晨星公司，由《虎報》僱員營運。《虎報》藉着晨星公司訂購多印行的報章，向該公司發出帳單，然後由晨星公司開出支票付帳；《虎報》又假以選用晨星公司提供的服務，藉此向晨星公司繳付服務費，把收到的款項交還晨星公司。

14. 除晨星公司外，另有三間發行商也曾以相同的手法向《虎報》訂購報紙。晨星公司租用了一間貨倉，存放購入的大批報紙，在一星期或個多星期後再把報紙交由承辦商運送至灣仔碼頭作廢紙處理。

15. 《虎報》的帳目和文件均符合出版銷售公證會的要求，因而誇大的發行星也獲得證明。1996年8月，廉政公署獲得線報，在灣仔碼頭尋獲14 000份被棄置的報紙，繼而展開調查。三名被告人因而被檢控。

### 有關三名被告人的控方案情

16. 法官在裁決理由中扼述案情如下 —

- 蘇淑華接受廉政公署問話時承認她在這項計劃中的角色；她的下屬提供有關晨星公司的作用、可導致她入罪的資料；公司的發行總監作證，表示她指示他誇大有關數字；公司前任總經理指證蘇淑華，說曾經談及誇大數字的事宜；有關情況和當時的文件顯示她自知有份參與。
- 黃偉成接受廉政公署問話時承認他在這項計劃中擔當的角色；他的下屬及另一名僱員提出的證據，確證他觸犯有關控罪的核心內容；法官說他們的證據明確顯示黃偉成對虛報發行星以掩飾扔棄了的報紙

數目起一定作用。

- 鄧昌成接受廉政公署問話時承認曾參與其事；他身為前任發行總監，誇大發行量及扔棄報紙證實確有其事，他所負責的文件，以及他與晨星公司的密切關係，都證明他牽涉在內。

17. 法官還在裁決理由中用了三頁紙解釋為什麼在串謀罪中，甲可能被控與乙串謀，而乙不被檢控。這是因為有些證據可能只獲接納用以指證甲，但不能指證乙。例如某人作出的供狀，只可以用作有關自己的證據，而不能用作有關別人的證據，除非該人被傳召為控方證人。實際上，為了讓被告人充分了解他需要應付的案件，確有需要控罪書內列明被指與他串謀的人的名字，但這不一定有充分證據檢控後者。法官強調說，他必須決定被告人是否與胡仙串謀，而不是決定胡仙是否與他們串謀。

18. 總括來說，共有 53 位證人和約 3 000 頁證物呈堂，證明各被告人遭檢控的罪名成立，但這些證人和證物都沒有指證胡仙。

### 不提出檢控的原因

19. 我在去年二月決定不檢控胡仙時，發覺指控三名被告人的證據遠較指控胡仙的證據實質。發行主任羅浩然沒有指證她，也沒有其他證人指證她參與其事，案中沒有文件或生意上的記錄顯示涉及的罪行和胡仙有關。因此，我只能審閱她錄下的供詞。但是，我不能單看幾個答覆便斷章取義來決定，而是必須整體研究證據。當中共有 224 條問題和答覆。我們不能孤立地看幾個可能令她入罪的答覆，而不理會其他沒有指證她的答覆。

20. 胡仙在供詞中一再強調她無意欺騙英國出版銷售公證會，並且表示她同意增加印刷量和銷售量以吸引廣告商，卻不知

詳情；所有事宜都交由蘇淑華處理。胡仙女士對涉及晨星公司的事情全然不知，更對捏造文件毫不知情。她從廉政公署得知這些事件時，她說不知道這樣構成偽造帳目的行爲，而且堅稱假如知道必需偽造帳目，一定不會容許他們這樣做。廉政公署告知她這些不法行爲時，她立即下令他們停止這樣做。胡仙女士或者早該加強對下屬的督導和管理。她或者也不夠審慎，推行一項她理解爲臨時的促銷計劃而沒有詳細了解其中涉及的具體考慮。不過，我當時是考慮可否控以串謀詐騙的罪名。我最後不能信服胡仙女士確實詐騙。

21. 有人提議，若有一些針對胡仙女士的證據，我便應該檢控她。審訊期間可能會出現多些證據；被告人會有機會解釋本身的行爲；法庭屆時可以裁定她是否有罪。我必須反對這樣做。正如我之前所強調，沒有人應該接受刑事審訊，除非有明顯的證據，證明應該提出起訴。反過來說，即使法院最後裁定被告人罪名不成立，但被告人已經經受痛苦，支出法律費用，聲譽和信譽也會受損。因此，若只爲了律政司司長免被懷疑，而在沒有充分證據達至合理定罪機會的情況下提出檢控，只會造成司法不公。

22. 有些人認爲，既然胡仙女士從有關罪行中得益，她就要對此負責。然而，串謀罪的定義是兩人或多人協議進行一項非法行爲，並意圖付諸實施。各人必須明知所協議的行爲確實非法，而有意圖把這個非法元素實施。由於有關胡仙女士的證據即使以最強的評估，也未能符合上述準則，我不會基於猜測而提出檢控。我剛才總結說，如果沒有達至定罪的合理機會，我提出檢控原則是錯誤的。我也不會純粹爲逃避公眾批評而作出決定。

23. 此外，從公眾利益着眼，我也認爲不應該檢控胡仙。星島集團當時面對財政困難，正跟銀行商討重組債務，如果胡仙被檢控，必然對重組計劃造成極大阻礙。如果集團跨台，其屬下的報章（包括香港僅有的兩家英文報章之一）會被迫停刊。我想在此作一補充：在 1996 年底、1997 年和 1998 年，本港已經有好幾份

報章刊物先後停刊。本港一個重要傳媒集團倒閉，除了僱員失業外，還會給海外傳達一個極壞信息。

24. 衡量過眼前的證據，比較過檢控的後果和胡仙在這件事的角色，並考慮過檢控所帶來的後果，與所指罪行的嚴重性比較兩者是否相稱等事宜，我認為不論從證據角度抑或公眾利益來看，都不應該檢控胡仙。

### **檢控政策**

25. 最後我想指出一些法律原則。律政司決定不提出檢控通常不會解釋理由，以保障某人免免受法庭以外的不公平審判。這次我例外地作出以上解釋，是基於三個理由 —

- 回應對我本人誠信的指摘
- 披露胡仙的部分口供，對她並不公平
- 回應社會對法治的關注

26. 決定不檢控胡仙並非基於她個人的地位或身分。法律上要求證據充分的規定是一致的，不會因為個人的身分而改變。檢控政策第 10 段開首這麼說：

“10. 1987 年 3 月，律政司唐明治回應立法局的提問，強調律政司有權酌情決定是否提出檢控。他列明決定時須考慮的因素：

首先、必須有充分證據證明罪行的所有要素。這並非容易判定，尤其是需要證明動機或意圖的罪行，往往很少或沒有直接證據。即使有證據可以證明構成罪行的所需要素，但一般而言，單有表面證據並不足以支持提出檢控。必須有達至定罪的合理機會，才應該提出檢控，因

為檢控證據薄弱或勝敗機會均等的案件，並不符合社會公正原則，更虛耗公帑。”

因此決定不檢控胡仙，絕非有欠誠信的決定。

27. 至於法治方面，獨立的檢控決定，正是法治的保障。沒有達至定罪的合理機會，就不該提出檢控，這是一貫確立的刑事檢控政策。尊重這個檢控政策，仍然是我堅定不移的信念。按照《基本法》第六十三條，香港特區律政司負責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如果決定是否檢控輿論是最首要的考慮因素，那麼律政司司長可能會為了個人榮譽，不顧是否持有充分證據也提出檢控，司法不公的受害者將是市民。

28. 我作出這項決定，並且願意完全承擔後果。作出不檢控的決定，並不是因為胡仙的地位或身分，而是完全按照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原則，和一貫確立的刑事檢控政策。沒有充分證據就不作檢控的基本原則，我不會因為害怕受到批評而放棄。

29. 作為律政司司長，我的責任是維護獨立、公平的刑事檢控。我不會因為公眾輿論，與我們的刑事檢控政策偏離。在維護香港法治制度，我將堅守這原則。

## 《英文虎報》案 律政司司長聲明要點

### 對串謀罪的誤解

- 《英文虎報》案的法官表示，對於不大熟悉刑事法的人聽到法院判定甲與乙串謀，但乙沒有與甲串謀起初感到疑惑，他是可以理解的。
- 法官解釋，法院絕對可以這樣判定，因為同一證據可能只是指證甲，但不是指證乙。
- 基於同樣理由，絕對可以控告甲與乙串謀，但不能控告乙與甲串謀。

### 解釋檢控決定

- 根據一貫確立的檢控政策，為對受疑人公平，當局不會披露檢控決定的理由。
- 不過，由於本案情況特殊，檢控決定的理由將予披露。
- 本案情況特殊，因為 —
  - (1) 必須回應外界對律政司司長個人誠信的指摘；
  - (2) 公眾的評論假設了胡仙女士觸犯串謀罪，而胡仙女士與廉政公署會面的記錄最近不正當地外洩給傳媒。為對胡仙女士公平，必須闡明有關她的證據的性質；以及

- (3) 對當局於本案例中處理不當的指摘，已經動搖本港市民和海外人士對本港法律制度的信心，確有必要恢復各方面的信心。

### **遵循檢控政策**

- 沒有人應該接受刑事審訊，除非有明顯證據證明有理由這樣做。
- 除非證據充分，因而有達至定罪的合理機會，否則不應該單憑表面證據認為案件需要答辯而提出檢控。
- 即使具備上述證據，如果提出檢控有違公眾利益，也不應該提出檢控。

### **不提出檢控的理由：(a)證據**

- 有關胡仙女士的證據，遠不及指證另外三名受疑人的實質。
- 沒有證人指證胡仙女士牽涉在內。
- 有關胡仙女士的證據，是廉政公署在 1997 年 6 月 4 日與她會面的記錄。
- 會面記錄必須整體審閱，孤立地看幾條問題和答覆不是正確的做法。
- 雖然胡仙女士表示她曾經希望增加兩張報紙的發行人數，但她一再強調自己無意欺騙英國出版銷數公證會。
- 胡仙女士表示當初不知道下屬（正如法官其後裁斷）自行作

出違法作為，而得知後即命下屬停止這樣做。

- 律政司司長研究過有關胡仙女士的證據後，結果認為沒有達至定罪的合理機會。

#### 不提出檢控的理由：(b)公眾利益因素

- 胡仙女士當時和目前都是上市公司星島集團主席；《英文虎報》是該集團的附屬公司。
- 為求生存，集團準備重組。
- 如果胡仙女士被檢控，會引致下列危機 —
  - (1) 損害公眾對該公司的信心；
  - (2) 曾協助該公司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收回貸款，可能導致災難性的後果；以及
  - (3) 公眾對該公司失去信心，會令更多廣告商卻步不前，造成的損失可能引致大量裁員，甚至倒閉。
- 如果公司倒閉，屬下 1 400 名香港僱員和 500 多名海外僱員，有可能面對被辭退的命運。
- 律政司司長認為，即使有充分證據，但基於公眾利益理由，檢控胡仙女士可能帶來的後果，與被指稱罪行的嚴重性比較，兩者並不相稱。一家歷史悠久，備受尊崇的傳媒集團若在當時倒閉，除對本港傳媒和公眾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外，也可能給國際社會傳達錯誤信息。
- 因此，律政司司長結果認為，檢控胡仙女士不符合公眾



利益。

### 覆檢不提出檢控的決定

- 律政司司長決定不提出檢控後，她也明白所依據的證據不足和公眾利益因素可能改變。因此，她願意考慮檢控胡仙女士的可能性。
- 沒有新證據指證胡仙女士。廉政公署目前仍然繼續查訊，但不一定會找到進一步的證據。律政司司長收到廉政公署的報告後，即會加以研究。
-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律政司司長主管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司長一直克盡本份，恪守這項規定。

### 沒有其他考慮因素

- 有人懷疑和指摘律政司司長對胡仙女士網開一面，是因為胡仙女士的社會地位和人事關係之故，這個想法可以理解，但完全錯誤。
- 律政司司長在考慮有關胡仙女士的證據時，沒有把胡仙女士視作可以凌駕法律的特殊人物。除上述因素外，律政司司長沒有考慮其他因素。
- 法治的涵義是：法律面前，人人（包括被視為擁有特殊社會地位的人）平等；不應該有雙重標準。